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人社办发〔2021〕5号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）

2021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

2021 年全市人社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，扎实推进服务企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工作，深化系统行风建设，着力惠民生、促改革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扎实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“十四五”人社事业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奋力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新局面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一、推动形成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局面

（一）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调整到期就业政策，加强政策衔接，优化政策供给，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。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，推动吸纳就业社保补贴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技能提升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落地，鼓励企业稳定岗位、吸纳就业。健全就业政策督导落实机制，优化就业质量效益考核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。拓宽就业渠道，发展新就业形态，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。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.3 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% 以内。

（二）稳定重点群体就业。紧盯就业困难人员、大学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精准制定帮扶措施。大力实施青年人才留威回

威行动，扩大“521”政策惠及范围。打造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，发挥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的作用，通过实习带动就业。组织实施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计划，落实好相关政策。加强失业人员登记服务，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“一对一”就业援助，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突出创业带动就业。出台新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，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分类分步降低贷款担保门槛。实施“乡村贷”“人才贷”，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创业。加大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管理，加强创业导师库和创业项目库建设，为目标群体提供创业培训（实训）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政策落实等“全链条”创业服务。

（四）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发挥各类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认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，加强失业人员、大学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城乡各类群体通用工种、市场急需工种、威海特色专项职业能力等职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。围绕企业“冲击新目标”重点任务，突出加强企业职工岗前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“金蓝领”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，不断壮大企业技能人才队伍。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，在全省率先打造“威海市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平台”完善“线上理论学习+线下实操实训”模式。全年完成“线上+线下”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。

（五）加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。探索“互联网+人力资源”

新型服务模式，推动城市共享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上线运行。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全年培训从业人员 2500 人。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。

（六）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。组织实施“新春送温暖、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。推广应用就业服务平台，拓展线上线下多元服务渠道。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流程，完善业务经办系统。实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快办行动，推进就业人才服务事项“应上尽上、全程在线、全网通办”。推进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，完善就业大数据监测平台。

（七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。加强就业失业形势监测预警，密切关注重点行业和群体就业失业状态。完善失业保障机制，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，适时提高失业金标准。健全就业风险储备金制度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
二、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

（八）打好助企招工“组合拳”。动态开展用工需求调查，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功能，做实“云招聘”“企业员工余缺调剂”等特色版块，举办“走遍四海·职在威海——2021 年山东威海网络招聘会”等网络专场招聘活动。组织重点企业参加“名校人才直通车”、中国（山东）海洋人才招聘等品牌活动。搭建线上线下“零工市场”，引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机构入驻，同步设立 10 处线下“零工市场”。出台招工奖励政策实施细则，让更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院校享受政策红

利。拓宽市外劳务合作渠道，强化对现有市外劳务合作基地的联系沟通，增设云南、贵州等地为劳务合作基地，拓宽劳务合作网络。加强与驻威高校合作，组织驻威院校毕业生到我市重点企业（园区）考察，提高校企人才合作成效。联合有关部门举办优秀用工企业现场观摩活动，以典型带动促用工生态优化，营造尊重劳动者的良好氛围，打造“就业友好型城市”品牌。

三、健全多层次现代化社会保障体系

（九）深化社保制度改革。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，促进制度可持续发展。完善社保政策，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改革衔接准备工作。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确保改革政策平稳实施。理顺养老保险关系跨制度、跨统筹区域转移接续、社保待遇处理政策。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，推动养老保险多层次发展。完善居民养老保险政策，健全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养老金调整机制，推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。完善公务员工伤保险政策，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办法。落实基金全省统收统支工作，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办法，建立养老保险责任统筹分担办法和工作评价奖惩制度，压实基金收支责任。完善工伤医疗保障制度，推行工伤医疗费联网机制，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，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，健全工伤预防、补偿、康复“三位一体”的制度体系。

（十）持续推进社保“扩面”“提标”。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以农民工、个体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

重点，狠抓扩面征缴工作，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按照上级部署，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，继续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。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和精算分析，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（十一）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工作。大力推广工伤预防线上服务系统，扩大社会覆盖面和知晓度。聚焦重点和高风险行业企业，上门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，提高工伤预防成效。完善工伤认定机制，健全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机制，提高现场调查效率。加快完善简易工伤快速认定机制，提高认定效率。

（十二）规范社保经办风险控制。制定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办法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。加强基金财务管理，建立“三个全面取消”长效机制，杜绝基金业务线下操作风险。贯彻落实《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加大违规领取养老待遇核查追偿力度，严防基金跑冒滴漏。健全工伤医疗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管理机制，规范工伤医疗康复和劳动能力鉴定行为。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，提高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完善政策、经办、信息、监管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，提升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（十三）推进经办服务便利化。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快办行动，推行7个“打包一件事”事项，加快实现“一窗办理”。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流程，加快推进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

接续业务网上办理、顺畅衔接，推行“不见面”“无纸化”“提速办”等服务。完善社保大厅综合柜员制，推动业务下沉基层办理。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，提供就近服务。完善大厅便利化服务措施，围绕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母婴等特殊群体，开通绿色通道，方便群众快办事、好办事。

四、实施“人才兴威”行动计划

（十四）打造针对性强的引才活动。建立重点企业人才需求定期摸排机制，通过引才工作站、海内外专家组织、高校科研院所等定期推介宣传。重点围绕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医疗器械等产业需要，摸清全球全国范围内专家分布，建立“人才地图”，开展常态化、小规模人才项目对接活动，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集聚威海。加大海外留学人员引进力度，建立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统计机制，重点对接韩国 100 余所高校的留韩学生，以云端对接、直播录播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按季度开展引才活动。

（十五）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。放大人才工程政策效应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项目。计划选拔 25 名左右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实施博士后聚集计划，建立博士后工作站（基地）储备库，打响“威海博士后创新创业服务联盟”品牌，组织实施博士后资金资助工作，争取获批设立 3 家以上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新招收 20 名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在站博士后人数达到 90 名以上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落实职业农民和基层农业技术职称工作，推进开发区特色职称评审工作。

(十六)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做好省市技能人才和载体的推荐选拔等工作，计划评选市级技能人才荣誉称号 50 个，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5 家。加大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，提升平台载体建设层次，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实施绩效管理。提升技能竞赛层次，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竞赛市级品牌建设，逐步构建以市职业技能竞赛为龙头，以各区市、各部门、各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，以企业、单位岗位技能竞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，发挥企业、院校、政府三方机制作用，实现产教深度融合，校企合作共赢。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，鼓励支持企业申报备案及开展自主评价工作。

(十七)打造各具特色的人才驿站。开展人才驿站省级试点创建工作，在全市重点企业、科研院校、园区和镇街布局人才驿站。健全专家服务基地、高层次人才驿站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等点面结合、梯次推进、示范引领的服务网络。全年力争设立人才驿站 8 个，通过驿站组织人才交流活动 20 场次以上。

(十八)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效能。完善提升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中心建设，推动建立区市标准化服务模式。集聚社会化服务资源，引入金融、法律、交通、文体等相关企业服务资源，延伸人才服务链条。升级服务专员考核方式，采取服务自评+案例支持等形式，发挥考核评价正向激励作用。开展“绿色通道服务体验日”活动，组织部分高层次人才到服务场所体验绿色通道

服务，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水平。

（十九）全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首席专家制度，计划选拔 20 名左右市级“乡村振兴首席专家”。大力实施“威海鲁菜师傅”助力乡村振兴工程、“乡村振兴专家大讲堂”、“乡村振兴技能培训直通车”活动，免费开展乡村旅游、母婴与养老护理、中草药种植加工和胶东花饽饽、鲅鱼水饺等特色培训项目，适时举办农村居民就业创业技能大赛，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 6500 人次，全面完成省委乡村振兴培训考核任务。

五、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

（二十）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。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，做好 2021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。制定本年度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目录，加大公开招聘指导、监督。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，稳妥做好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工作。根据国家、省部署，适时启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制改革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人事考试服务。健全完善人事考试各项制度，做好人事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、常规疫情防控、考务操作培训和考务组织管理。严肃考风考纪，严防高科技作弊，确保稳妥完成全年各项人事考试任务。

六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

（二十二）完善机关公务员工资分类管理制度。适应不同类

型公务员管理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机关公务员工资管理办法。持续缩小市县差距，关心关爱基层干部。

（二十三）深化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。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体系，改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，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，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。落实用人单位分配自主权，搞活内部分配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。完善企业薪酬调查机制，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。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，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，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。

七、推动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

（二十五）完善劳动关系协调解决机制。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，深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实施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。健全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监测预警机制，加强劳动关系突出矛盾源头治理。动态监测劳动关系运行情况，加强政策供给和宣传解读。

（二十六）加大农民工根治欠薪力度。深入贯彻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。继续优化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水平，推动行业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整治行动，加大对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确保欠薪案件数量持续下降。

（二十七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。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全面

落实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，实现“一点举报投诉，全市联动受理”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，联合网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海事等部门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。健全监管对象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，推动监管模式由被动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。加强对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，探索服务型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，提升企业依法用工意识，规范企业招用工行为，确保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举报投诉案件数量双下降，按期结案率达 100%。

（二十八）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效能。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，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，推进调解品牌工作室建设，打造金牌调解组织，加速推广“互联网+调解”平台使用，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和谐化解。深化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，充分发挥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“速裁庭”作用，实行容缺立案、一步到庭、自选送达等便捷方式，积极探索线上办案。强化调、裁、审衔接，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律适用标准，不断提高仲裁办案质效。

（二十九）加强信访维稳工作。加强人社领域风险隐患分析研判，及时防范处置，兜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。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机制，畅通群众维权渠道，坚持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，做好群众诉求处理工作。做好 12333 热线整合工作。

八、统筹推进综合基础性工作

（三十）推动系统行风建设。组织开展常态化、多样化练

兵比武活动，营造学政策、钻业务、强技能、优服务的良好氛围，全面提升窗口队伍经办能力。完善落实窗口服务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全面提高服务水平。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，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建议，确保件件有整改，事事有回音。

（三十一）大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深入实施“人社服务快办”行动，加快推进人社服务打包办、提速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。推进“清、减、压”，压减证明材料，缩短办事时间，推动更多事项实现“秒办”。再造业务流程，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推进政务服务“一链办理”。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行，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“简便办”“上门办”。落实“好差评”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十二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。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法及时处理申请政务公开事项。

（三十三）持续推进“法治人社”建设。制定本年度“法治人社”建设及重点任务分工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做好“立”“改”“废”工作。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依法稳妥处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。落实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

度。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营造良好的法治人社环境。

（三十四）加强信息宣传和调研工作。制定年度政务信息宣传和调研工作计划。加大政务信息采编报送力度，提升信息数量和质量。加强新闻发布工作，提升新闻发布实效。坚持传统媒宣传和新媒体宣传并重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持续推进“人社政策畅通行”行动，一体推进政策宣传解读落实。持续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，有效化解舆情风险。总结提炼一批改革成功经验，打造先进典型。做好各项专题调研工作，抓好调研成果转化，及时为领导决策和深化改革提供参考。

（三十五）做好财务核算与规划统计工作。规范资金管理，做好会计核算。严格预算执行，高质量编报年度预决算，组织做好绩效管理。提升资产管理水平，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资产。做好人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编制实施 2021 年人社事业发展计划，组织做好年度监测工作。

（三十六）做好审计监督工作。科学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全面梳理和审计重点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各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管理漏洞。从风险防控和整改效能层面提出审计建议，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、完善内控制度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。

（三十七）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评比达标表

彰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。配合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功勋荣誉表彰工作，做好向国家和省联合推荐表彰工作。

（三十八）深入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。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、业务联动，深化人社大数据开发利用，将信息化建设与业务紧密结合，发挥互联网的引领促进作用，推动业务形态创新发展。启动第三代社保卡制发工作，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及应用。全面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，拓展社保卡在人社领域及其他部门“一卡通用”。完善社保卡线上服务渠道，实现社保卡业务线上办、掌上办。扩大社保卡服务网点数量，提高即时制卡效率。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网络安全防护力度，提高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。积极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，全面提升防护意识。

九、全面加强党建和自身建设

（三十九）全面落实党建工作。坚持党建统领，深入推进精致模范机关建设和“真情人社-服务民生”系列党建品牌创建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强化政治理论武装，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能力。严肃开展各项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执行各项组织生活制度，开展“庆祝建党 100 周年”系列庆祝活动。深化党支部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增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抓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工作，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导权。

（四十）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继续开展干部素质能力大提升、干部作风大改进等活动，通过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培训、

大比武”，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能力，着力打造一支“对党忠诚、精于实践、公正廉洁”的新时代高素质干部队伍。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，调整科室、单位职能设置。做好绩效考核、公务员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等人事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（四十一）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。持续强化廉政警示教育、党规法纪教育、清廉家风教育，组织党员干部重走“清廉之路”，引导干部知敬畏、守底线。坚持以上带下，推进“干部作风大改进”行动走深走实，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，巩固整治工作成果，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坚持抓早抓小，加强廉政风险预防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处置。坚持严字当头，深入推进“三不”一体化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蕾
